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92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風險，請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本土疫情尚未趨緩，請持續落實3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健康5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佩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 二、提醒教職員工生全程佩戴口罩(飲水用餐、拍畢業照除外)，並不定期派員巡堂檢視師生戴口罩情形，以維護校園健康。
- 三、請加強常態性環境、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清潔消毒：
 - (一)每日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利用1：50（1000ppm）當天泡製的稀釋漂白水(1份漂白水或次氯酸鈉加49份的水)，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完畢後做手部消毒。
 - (二)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尤其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李政權

學生事務處



1119595416

(2022/05/18)

- (三)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及固定座位。
- (四)請落實每週至少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1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1次，倘校內發現高度疑似或確診個案，請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 (五)漂白水或次氯酸水之稀釋調製應由成人進行，如有學童清潔環境之必要則應由師長從旁指導正確使用方式及維護秩序，並落實保管清消用品，避免學童隨意取用，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請持續鼓勵教職員工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於111年5月27日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5月)」。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交換戳記
111/05/18 08:0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